·新书评介·

学养深厚的语言文字学家陈独秀
——《陈独秀先生遗稿》阅后

吴永坤

在编辑先师魏建功先生文集的过程中，我认识了作为学者、语言文字专门家的陈独秀（1879-1942，字仲甫）。从先师的文章中我得知，仲甫先生在狱中写的《实庵字说》，每在《东方杂志》上发表，钱玄同先生即于东安市场书摊"争先寻求，津津乐道，喜至功家清谈。从违取舍，间有发明。"①文字学方面的文章，能使钱玄同先生"争先寻求"并"津津乐道"的，并世尚有第二人否?而到了全国抗战时，仲甫先生"亦老矣，避兵人蜀，尽失藏书于故乡，重以母姊骨肉之丧，虽在病苦，不废著作。《小学识字教本》与此《三声互用例表》而外，尚有多篇。"②为了使《小学识字课本》与《古音阴阳入互用例表》臻于至善，仲甫先生与学界群彦书信往还，反复辩诘。仅就先师应何之瑜所求誊录的《陈仲甫先生晚年居蜀与人论学书札》③，就达33通。因其时先师将赴光复了的台湾推广国语，来不及"遍录"。未及录、与先师未经眼的这类信函究竟有多少，现在无法得知了。33通书札的函主为陈独秀、陈中凡（即觉玄陈钟凡）、方竑、梁津、唐兰、黄粹伯及魏建功等。由此可见，仲甫先生以学术为生命，他的学术也因此而辉煌。

先师文中说除《小学识字教本》与《古音阴阳入互用例表》外，仲甫先生的著述"尚有多篇"。其时我仅知江津杨鲁丞（士钦）先生的遗著系仲甫先生编订的（先师为之写了跋语④），而不知其他。

去冬今春，江苏历史学会陈独秀研究分会转来北京方继孝君珍藏并予以标点的《陈独秀先生遗稿》⑤，命我审读。遗稿中有短篇，亦有长文。其中主要的两种为《甲戌随笔》与《右旁之声分部计划》（原无题名，乃何之瑜所拟加）。因知先师所谓"尚有多篇"，洵非虚语。

---

①《魏建功文集》第三卷，江苏教育出版社，2001年，第399页。

②《魏建功文集》第二卷，第488页。

③魏建功先生誊录的原件，现存于上海档案馆。

④见《魏建功文集》第四卷，第297页。

⑤是书已于2006年11月由北京图书馆出版社出版。

《遗稿》中的短文，篇幅小者或二百来字，或三四百字，篇幅大者也不过千馀字，其中有些文章极具学术价值。比如《刘銮与刘銮塑街》全文约三百字，引用了大村西崖的《中国美术史》与《中国人名大辞典》，介绍了元代宝坻人刘銮塑造佛像的杰出成就，故元都胜境（毁于雍正八年即公元1730年之地震）中有刘銮的塑像，其地也因之得名。据《日下旧闻考》，元都胜境之故址为北京西城区的西什库。今西什库附近尚有刘兰塑胡同（或谓又作刘蓝塑胡同）。仲甫先生此文，足可为北京修地方志参考。又如《读〈四裔编年表〉有感》认为，日僧空海居长安七年回日本，制平假名，日本汉字读音由之切定。因而六朝至唐代五百多年的中国语音，存于日本者甚多，是研究隋唐古音的有力材料。这个事实，虽非仲甫先生独自发现，但其观点却是坚不可摧的。

《遗稿》中最具学术价值的是《甲戌随笔》与《右旁之声分部计划》。下面，对这两部分书稿谈谈我的浅陋认识。

甲戌为民国二十三年的干支，当公元1934年。其时仲甫先生正被拘于南京的国民党监狱中。他力行自己所主张的监狱是"世界文明发源地之一"说，撰写并发表了大量著作，其中主要为语言文字学著作，《甲戌随笔》盖其一也。唯未公开发表过，故鲜为人知。没有公开发表的原因，坤以为无他，盖欲求其著述精益求精也。证之以《古音阴阳入三声互用例表》的著述过程，此点当无疑问。前文提及，《例表》定稿过程中，先生虽僻处江津，犹广泛征求当时顶尖级学者陈中凡、台静农、魏建功、黄粹伯等人意见。《例表》不仅从宏观上指出清儒如顾炎武、段玉裁、王念孙古韵分类之误，而且在微观上精细到一个个具体字音的韵部归类①。以学术为生命甚或重于生命的仲甫先生，自然不会轻易把没有完全定型的"随笔"性文字拿出来发表。这对如今的急功近利风气来说，当有所是正。

"甲戌随笔"的开篇，即显示了朴学家的著述风格：无徵不信。然又不事饾饤，援引足够的中外文献之后，即明确地下断语，使读者清晰地领会其结论，让我们得睹胸中自有万重丘壑之大学者风采。仲甫先生从汉语译印度超日王都城Lejjagini为"疴日音"，而日语中"人、仁、日、儿"等日纽字吴音读n而汉音读j的事实中，认定日纽字在古代应有过读j的时期，在读n与zh音之间。元代，中国语音读"日本"应为Japang或Japan，而不应如美国人Cowen氏所云读nihon或nippon。

仲甫先生精通声韵，且是利用此工具考察史实的高手。他据《史记》、《汉书》之《匈奴传》与《后汉书·乌桓传》、《魏志·乌丸传》及《南齐书》等史料，考证了东胡族及其后裔在历史上活动的地理范围，断定西方学者以"通古斯"与"东胡"发音偶合而误混两者为一，辨明了通古斯自通古斯、东胡自东胡的史实，结论令人信服。

---

①参见《魏建功文集》卷三《与陈仲甫先生论学书》。

《甲戌随笔》以大量篇幅（几占全稿的60%），列举了《百家姓》中的稀见之姓一百四十八，《百家姓》之外稀见之姓一百一十二。这二百六十稀见之姓，几乎每一姓氏之后都据史书或其见闻，列出某朝某代某地有该姓之人某某，援古引今，资料极为赅博。又据史传及字书，进而论述华夏诸民族之姓氏见于史册者，仅单姓即逾千数以上。“天、地、日、月、狼、虫、虎、豹”，以至“吾、我、且、矣”等均为古今之姓氏。仲甫先生钩沉稽考的这些姓氏资料，对于撰写百科全书或探讨姓氏文化方面的专著，无疑是有很高价值的。

在讨论了姓氏之后，仲甫先生通过若干个字（实即词）形的先后变化，以历史学、社会学观点，阐述了先民生活、生产与文化衍进的情况。如以“豕、遂、燧”，阐明了木燧、石燧及金燧取火的先后源流，而以金镜取火于日，则在更后；以“珧、铫”介绍了耘苗器（类似于后世之锄）的形制、作用与其使用质料的变化。他如考察生活中的用具、饮食，亦皆广引《说文》、《广韵》、《玉篇》等字书中的相关字形和史料相结合，展现古代生活情况，并不时强调其读音、形体相异的内涵：如“甸、陶；瓷、塑、瓷、磁；油、釉；饴、饧”等字，“茶、荼”之辨，亦属说明事物出现先后的考辨性文字。

仲甫先生从“苗（miáo）”、“苗（dí）”二字形近易混入手，比勘古史材料，指出“三苗”为南方部族，“三苗”为北方部族（古代北方民族曰“狄”，曰“翟”，狄、翟与“苗”音近），《五帝本纪》所谓“迁三苗”云云，既与史实有违，又与情理相悖。“迁三苗”实际上应为“迁三苗”。真是老吏断案，一语破的，拨开了上古史中这一段人云亦云，误“三苗”、“三苗”二者为一而形成的迷雾，发前人未发之论，贡献实大。仲甫先生进而论曰：殷周以前曰苗或三苗，殷曰氐羌，周曰狄，一作翟，或曰戎狄，《汲冢周书》作“禺氏”，《山海经》作“月支”，汉代曰“月氏”，此与历代汉译外语之淳维、荤粥、獯鬻、薰育、凶奴、荤狁、猃狁之为匈奴是一个道理。苗、狄、翟三字均读舌头音，而苗读唇音，此一南方之“三苗”不得与北方之“三苗”混而为一之证据也。三苗之后裔，主要流徙至西北，其后亦有迁移西南而与苗杂居者。个中过程，仲甫先生论之详矣。

《甲戌随笔》的结尾，讨论了“幺、玄、祖、妣”的形声义。仲甫先生思路广阔、视野宏大。他不局限、死守《说文》，引文说义，随时联系金文、甲骨、古代名物。结语说：“若执后世礼文，以绳简朴之先民，则于古事古物不得其解者多矣。”我认为，以文字学作工具，实事求是地考索历史的事、物，是《甲戌随笔》的串珠子的绳索。

《以右旁之声分部计划》，是一部纯文字学著述，这点与《甲戌随笔》不同。所谓“右旁之声”指的是汉字形声字中的声符。传统汉字学关于汉字结构有“六书说”，即象形、指事、会意、形声、假借、转注是也。晚近有不少文字学家颇不以“六书说”为然者，然仅为对汉字结构归类的见仁见智的不同观点而已，却不能否认形声字存在的事实。形声字占汉字总数的80%以上，声形的位置关系变动不居：或上或下，或左或右，或内或外，以至于或处边角一隅，但绝

大多数形声字的左旁为形符（亦称意符），表文字的义类；右旁为声符（亦称音符），表该字的读音。如“江、河”，左旁的三点水，表示长江、黄河均为河流；右旁的“工”、“可”表示“江、河”两字的原始读音（时有古今、地有南北，语音处在不断变化过程中。文字语言学禁条是勿以此时此地此人之语音，视同彼时彼地彼人之语音）。“右旁之声”即指“工、可”之类。

一般人认为，形声字的声符纯粹表音，与意义无关。语言学者往往引用《荀子·正名》篇的话，“名无固宜”、“约定俗成谓之宜”。这当然符合语言学理论：词的声音与意义，在原初没有必然的联系，完全是偶然的、约定俗成的。假如起初人们把“马”叫作“牛”而把“牛”称作“马”亦并无不可。但这仅是声义之间关系的一个方面；词的声音确定之后，它与意义则有了相当关系而非全无关涉的了。因而，词的声音表示了词的意义这种情况在在多有，只不过不像意符表示意义那么明显、那么普遍罢了。

先秦时期的声训，如《孟子》中的“仁，人也。”（仁，做人像个人就叫“仁”。）“洚水者，洪水也。”（洚水就是大水）。这就揭示了声中含义的现象。而事实上，语言是以声音表达意义的。据此，人们注意到记录汉语的汉字中形声字的声符表义情况，于是有了宋人的“右文说”。所谓“右文说”是指形声字中的声符有表义作用。如沈括《梦溪笔谈》引王子韶（字圣美）的“右文说”云：戋，小也；水之小者曰浅，金之小者曰钱，歹而小者曰残，贝之小者曰贱。如此之类，皆以戋为义也。到了清代，乾嘉学者衍为声近义通的条例。晚近，章太炎炳麟先生的《文始》则进一步发挥了“右文说”。其弟子沈兼士先生尝著《右文说在训诂学之沿革及其推阐》，对“右文说”作了一次历史性的总清算。颖明陆宗达先生，是季刚黄侃先生的入室弟子。笔者于上世纪六十年代初，曾从游数载，随其学《说文解字》，因之，亦得接“右文说”的绪馀。如从“叚”之字多含赤色义。“霞”为红云、葭（芦苇）之茎色红、騢系赤白杂毛马，等等。右文声中之义为何义，情况非常复杂，必须爬罗抉剔，找出语源，理清规律，搜集书证，始可下结论。率尔操觚，所论必妄。且即使发现规律，仍难免有例外。如上文“叚”声含赤红义，但“假”、“徦”、“遐”则并无赤红义。当然例外毕竟是例外，规律仍不失为规律。问题是不要绝对化。否则就会如王安石《字说》分析字形所犯的错误那样：以主观条例乱套一切汉字，常常把形声字当会意字解释，结论自然穿凿。针对《字说》的错误，苏轼谐谑地说：波为水之皮、坡为土之皮。

仲甫先生治文字学的始末，任建树先生于本书《前言——陈独秀与文字学》中论述极其翔实。以仲甫先生的学养，加之又是个见解深邃的思想家，没有上述附会武断之病。

《以右旁之声分部计划》（以下略称《计划》）原无题名，只是一批条理严密的字表。字表以声符说义，据此，何之瑜先生冠此题名。《计划》如有导言与结语，则为一部体系严密的文字学著作。惜无此首尾两项，可视为仲甫先生的未定稿。《计划》以“从丁之字”项起，至“从甬之字”项迄，凡88项。每项字数

多寡不等，少则仅一字，如从尸之屏；多则近百字，从“从草、从水、从木”诸项即是。必须强调的是所谓从某之字的“字”是在传统意义上用的，实际含义是指词，如“从草之字”的“芙蓉”、“蔷薇”、“萝蔔”、“葫芦”、“茉莉”、“蓬蒿”、“菖蒲”、“芭蕉”、“茯苓”等均视作字。《计划》中每项下之字，有的详加训释，例如开篇从丁之“朾”下曰：“丁，加木为木丁，谓木丁也；木丁曰朾，以斧撞丁亦曰朾，犹之顶本头顶，以头顶物亦谓之顶。《说文》云：‘朾，撞也（各本误作樟）。’《通俗文》曰：‘撞出曰朾，后改从手作打。’”这种情况居多，且训释时旁徵博引，各种字书、金文甲骨、经典史籍，凡有关该字意义者，均不厌其烦，予以引用。前人未说透者，则深入之。如“从戋之字”，前文已述及宋人王子韶之说。《计划》中说“残”字曰：“戈为兵器，二戈相对则残矣。从歹者，骨肉狼籍也。本残贼字，故又用为残馀字。残馀字《说文》作殟。《周易》：‘束帛戋戋。’《周礼》注：‘虽其潘瀾戋馀，不可褻也。’此均用戋为残。凡从戋之字，皆有可分而小之义。分而小之，则残馀矣。”以下，复列从戋之字凡九，其中的“醆”字列异文三：琖、醆、盏。九个字均一一作了注释，有的在释文中列出异文，如“线”注中的“線”字即是。《计划》中的不少字头，也有训释阙如者，或许是资料匮乏造成的。有鉴于此，我们认为《计划》是一部未定稿。最后一项之“从甬之字”，除甬字列金文二体之外，仅训曰“以金为之曰鍾，以木为之曰桶，以竹为之曰筩。”而于该项所列之诵、通、蛹、痛、勇、涌、湧、俑、踊、蹦十个字头未注一言，更可证明这一点。不过，尽管《计划》为未定稿，但它洋洋数万言，许多字头下的精确训释、严密的论证、翔实的书证，使我们体会到仲甫先生在研究同源词领域里，成就远远超过了清儒的“声近义通”说。

故《陈独秀先生遗稿》的影印出版，当有助于我们进一步了解仲甫先生之语言文字学修养。

作者单位：南京大学中文系